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郭 震 宇

上列聲請人郭震宇就其與相對人貿緯商事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106年8月15日、106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因上訴三審之案情需要，聲請交付全案之法庭錄音光碟。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書 記 官 林 瀚 章